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接到贵部《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43 号）后，会同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生物”或“公司”）对相关问题进一步认真核查，现将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 2.报告期末，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19.12 亿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78 亿元。

（1）千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公司凝血因子类产品研发项目、西他沙星原料及片剂项目投资总额分别为 98,925.60 万元、5,000.00 万元、3,500.00 万元，截至期末投资进度分别为 2.90%、47.71%、40.00%。请说明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投资进展较慢的原因及合理性。

（2）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已于 2014 年 03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效益 7,493.67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请说明该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

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以下简称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承诺资金项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项目建成 5 年后年均增加税后利润 3,966.30 万元，该项目将占用公司原可用于生产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原料血浆组份，项目效益测算时遵循有无项目原则，按有该项目的情况下特异性免疫球蛋白能产生的效益减去无该项目的情况下继续生产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能产生的效益的增量作为财务评价的基础数据，分析项目的增量效

益。

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2014年03月31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相关市场行情出现较大波动，最低单位价格只有63元，远低于当时预测的单位价格180元，同时2015年6月国家发改委取消血液制品产品最高零售价限制，加上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需求不断扩大，近年来处于供不应求状态，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价格稳步上升。因此，公司根据市场的行情变化，调整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的生产和销售，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增量收益比预期减少。

2) 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该项目计划投资8,750.79万元，但公司为保障项目尽快完成并投产，节约成本，通过对原有的生产系统进行评估后，对原有无菌分装生产线和已有超滤系统进行部分改造来达到项目效果，累计投资只有2,616.1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仅1,174.27万元。虽然该项目收益未达到招股说明书预计效益，但该项目2017年、2018年、2019年相关收益分别高达775.70万元、1,802.66万元、3,106.27万元，远超相关投资支出，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复核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实现效益的计算过程；
- 3)、获得公司募集资金台账，确定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 4)、复核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检查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核查结论：

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 3.山东万邦赛诺康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康”）与你公司子公司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药业”）签订关于合作生产肝素钠的协议书，协议规定赛诺康提供合格的肝素钠粗品，新百药业负责生产符合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并对其生产质量负责，赛诺康负责对肝素钠原料药的销售和收款。报告期末，你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5,395.75万元，应收对象为赛诺康公司指定的销售肝素钠原料药单位，其中，4,909.22万元按照抵减应付协议公司对应批次原材料款后的债权余额按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486.53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1) 赛诺康负责对肝素钠原料药的销售和收款，请结合你公司与赛诺康的具体经

销模式，说明应收账款对象为指定原料药单位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请说明合作协议对未能收回货款的相关约定，赛诺康是否应承担赔付责任，并按客户列示应收款项的具体账龄、近两年销售金额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赛诺康负责对肝素钠原料药的销售和收款，请结合你公司与赛诺康的具体经销模式，说明应收账款对象为指定原料药单位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肝素钠原料药市场竞争情况及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产能利用率，扩大销售规模，自 2011 年起，新百药业与赛诺康公司合作生产肝素钠原料药。其中，赛诺康公司负责提供肝素钠粗品，新百药业负责将肝素钠粗品加工成肝素钠原料药，并对肝素钠原料药生产质量负责，然后向赛诺康公司指定的客户销售。

在上述合作生产的模式下，新百药业凭借生产技术提供加工服务，生产过程中无需垫付采购原材料所需的资金，产品销售价格为原材料采购金额加上生产费用，新百药业待客户支付销售款后再向赛诺康公司支付原材料货款。

新百药业与赛诺康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规定，赛诺康公司提供肝素钠粗品需经新百药业验收，验收后相关存货管理和保存风险均由新百药业承担；同时新百药业与赛诺康公司指定的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新百药业对肝素钠原料药生产质量负责，并承担交割前的产品毁损等相关风险。因此其应收款对象为指定原料药单位，收入按照总额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请说明合作协议对未能收回货款的相关约定，赛诺康是否应承担赔付责任，并按客户列示应收款项的具体账龄、近两年销售金额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根据新百药业与赛诺康公司及其指定的客户签署的肝素钠合作生产协议及销售合同，约定由新百药业按相关协议从指定供应商（山东万邦赛诺康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肝素钠原料粗品进行精品加工后按指定价格销售给指定客户（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肝素钠原料精品销售形成公司应收账款，根据应收账款扣减生产协议约定的定额加工利润结算后形成应付肝素钠粗品采购款，同时公司从应收客户收回的货款再转付给应付供应商。

近两年肝素钠原料药业务销售额、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 | 应收账款余额 | 账龄 | 回款时间 |
|---------|------------------|--------|--------|-------|--------|
| 2018 年末 |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119 | 3,181 | 1 年以内 | 2019.5 |
| |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1,338 | 573 | 1 年以内 | 2019.4 |
| | 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 | 390 | 1 年以上 | 2019.3 |
| | 小计 | 7,458 | 4,144 | | |
| 2019 年末 |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2,147 | 2,785 | 1 年以内 | 2020.3 |
| |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4,744 | 1,798 | 1 年以内 | 2020.4 |
| | 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 411 | 326 | 1 年以内 | 2020.2 |
| | 小计 | 17,301 | 4,909 | | |

指定销售的客户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复星医药（SH 600196）下属公司、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K 08045）下属公司、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系华北制药（SH 600812）下属公司，资金实力相对较强，且与新百药业长期稳定合作，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并且公司未收回相关批次产品的款项前不会支付采购款。因此，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按照抵减应付协议公司对应批次原材料款后的债权余额按 5% 的比例计提，充分合理。

此外，公司披露的预计无法收回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共计 486.53 万元应收账款，系血液制品业务所产生。客户为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与南京新百的肝素钠业务无关。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 1)、查阅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的相关规定；
- 2)、获取肝素钠原料药相关的合作协议、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根据合同条款分析了新百药业销售肝素钠原料药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3)、针对应收账款和销售金额，从营业收入的会计记录选取样本，核对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运输单等其他支持性文件，确认销售金额的真实性；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函证客户的销售额和应收账款余额；
- 4)、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确定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充分性。

核查结论：

新百药业销售肝素钠原料药的应收款对象为指定原料药单位，收入按照总额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坏账准备金额是合理且充分的。

（此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之盖章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2日